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 月 12 日第 31/E28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就鄰里噪音問題，第 8/2014 號法律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第七條已設定管制時間。同時，因有關噪音具突發性及不持續性的特質，故由治安警察局負責進行監察。環境保護局會繼續與治安警察局協調溝通，而治安警察局亦會適時提供執法意見，以持續優化有關噪音執法工作。
2. 對於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道路工程，目前第 8/2014 號法律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已有夜間施工的豁免機制。環境保護局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進行分析，對有關豁免機制進行檢討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七年 2 月 22 日